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9 年 5 月末实施完毕，分别假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上述发行实施完毕的时间

和转股完成的时间仅为假设，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方案的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将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7.03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转股数量上限为 110,497,237 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除上述利润分配外，不考虑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6、假设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基础上增长 50%；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5%、3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与公司当前总股本 741,883,144 股持平；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不考虑债券折溢价发行的情况，不考虑债券发行的时间价值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 (股)	741,883,144	741,883,144	855,681,152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8 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137.05	13,137.05	13,1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603.79	13,603.79	13,603.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8,274.44	221,411.50	301,411.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1771	0.174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1625	0.1606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1834	0.1811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1683	0.16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6.11%	5.93%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137.05	15,107.61	15,107.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603.79	15,644.36	15,644.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8,274.44	223,382.06	303,382.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2036	0.2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1869	0.1847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2109	0.2082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1936	0.1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7.00%	6.79%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137.05	17,078.17	17,07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3,603.79	17,684.93	17,684.93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万元)	208,274.44	225,352.61	305,352.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2302	0.227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71	0.2113	0.2088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2384	0.2354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1834	0.2188	0.2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7.88%	7.6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时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及循环经济型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环保热能业务和燃气具制造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公司现有的环保热能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和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是长青生物质热电项目运行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的复制、优化和延续，有利于公司积累精细化管理经验，促进环保项目运营成效的不断提升。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物质发电产能规模，增强自我造血的功能。生物质项目由单纯发电向生物质热电联产转化，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节能减排的热电联产领域是公司重要发展方向，蠡县热电联产项目主要通过高效燃烧及超低排放的技术，以集中供热方式取代高污染的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是公司继续深化节能环保业务、继续加大对热电联产项目拓展力度的重要载体和体现。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由公司建设运营的多个环保热能项目自建成投产至今，保持了安全平稳运行，取得了稳定的收益，表现出了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在环保热能业务领域项目开拓进展迅猛，成功展开全国战略性布局。公司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和经验，有利于项目得到持续不断的成功复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环保热电业务管理和技术团队，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专家资源，建立了稳定的管理架构。在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引进和消化了国外的先进设备，自主开发了“垃圾焚烧发电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和“干法烟气处理系统”并取得了相关专利。在市场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环保热能项目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随着当地经济发展，电力热力需求不断提升，市场广阔。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言，电力的主要下游为电网企业，热力的主要的下游为用汽企业和居民，公司通过销售热力和上网电力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保证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销平衡。因此，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充分的人员、技术、市场、项目经验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在设备采购、技术研发、人员配备等方面全方位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投产。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行扁平化管理机制和精细化管理模式，提高效益、控制成本，力求不断提升募投项目运营成效，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调整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通过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新项目，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时兼顾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条款。公司将在严格遵守上述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

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